

## 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9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第二會議室（綜合大樓 2 樓 IH208）

參、出席人員：鄭芬蘭院長、江淑卿主任、蔡明秀主任、趙善如主任、巫昌陽主任、鄭明長所長、郭訓德所長、杜奉賢主任、劉子利主任（請假）

肆、主席：鄭芬蘭 院長

記錄：許錦吉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5 日屏科總處字第 99148 號通知，為辦理 100 年度資本門預算分配，各一級行政單位需於 99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出 100 年度經費需求預算表送總務長室彙整。爰請院屬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於 99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列 100 年度經費需求預算表送學院辦公室彙報總務處，通知及相關用表業於 99 年 10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各位主管及系所中心同仁卓辦。
- 二、目前綜合大樓各項活動海報之張貼稍顯凌亂無章，請各系、所、中心酌情於所屬樓層適當地點規劃設置公布欄（或固定張貼處所），並周知所屬學生將活動海報統一張貼於公布欄，以維環境之整潔美觀。
- 三、各單位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，如未具本校擬聘任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，請通知所屬新聘教師最遲於 99 年 11 月 5 日前備齊「個人學位論文及最近 5 年內參考著作」一式 5 份寄達本校辦理外審作業。
- 四、請各單位主管協助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 99 年 11 月 10 日中午學院舉辦之「學術諮詢論壇—如何撰寫專題研究計畫心得分享座談會」。
- 五、學院日後將會每週定期傳送各機關計畫電子報供院內每位教師卓參，請各單位主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善加利用；各位教師如有學院漏未蒐集的計畫相關資訊，亦請提供學院一併彙整。
- 六、本院各單位 10 月份工作報告（如附件 1），請參閱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 100 學年度招收「陸生來臺」名額分配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99 年 10 月 26 日本校 100 學年度「陸生來臺」第 1 次招生協調會議決議，本院獲配陸生（碩士班）名額 3 名，由學院統籌分配予院屬系所。
- 二、本院陸生名額之分配，擬以有意願主動招收陸生之系所為優先分配，若無系所有意願主動招收陸生，則由會議討論決定。受分配招生名額之系所，請即配合填妥陸生來臺計畫書中「特色優勢」與學生輔導機制資料，送學院辦公室轉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彙辦。

三、檢附招收「陸生來臺」相關資料（如附件 2）1 份。

決議：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、休閒運動保健系、社會工作系各分別分配 1 名。

#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

案由：本院各單位輪流推派教師代表擔任校慶精神總錦標評審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院推派教師代表擔任校慶精神總錦標評審事宜，鑑於往年推派方式，皆由學院隨機逐一徵詢有意願之主管或教師擔任，並未事先排定各單位輪流之順序，致造成推派作業之困擾。
- 二、97 年及 98 年皆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校慶精神總錦標評審，本（99）年已洽請幼保系江淑卿主任擔任評審。
- 三、為合理解決此一問題，並避免勞逸不均之現象，爰擬定甲、乙二案供討論採行。  
甲案：依各系所代碼由小到大之順序，排定各單位輪流順序，依序本（99）年為幼兒保育系（代碼 59）、100 年為應用外語系（代碼 60）、101 年為社會工作系（代碼 61）、102 年為休閒運動保健系（代碼 64）、103 年為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（代碼 70）、104 年為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（代碼 75）、105 年為通識教育中心。  
乙案：以抽籤方式決定各單位輪流之順序。
- 四、通過後，由各單位依排定順序，推派教師代表擔任當年度校慶精神總錦標評審。

決議：採甲案，依各系所代碼由小到大之順序，推派教師代表擔任該年度校慶精神總錦標評審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擬請各單位指派工讀生協助綜合大樓各樓層樓梯燈開燈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學院今年在經費不是很充裕的情形下，仍致力完成綜合大樓各樓層樓梯照明設施改善案，目前已近冬令時節，天色昏暗得快，為維護師生上課安全，擬請各單位指派工讀生於每天下午 5 時 30 分前後（視季節天候情況而定，得提早或延後），協助綜合大樓各樓層樓梯燈之開燈工作，晚間 11 時後則請軍訓室值勤教官協助關燈。

決議：由社會工作系負責西南角、應用外語系負責西北角、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負責東南角、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東北角各樓層樓梯燈之開燈工作。

捌、散會：13：00。